**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工實習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 簡章**

1. **前言：**

社會工作實習是社工系學生必經的一條路，學生們藉此得以窺探真實的臨床實務，也可以省思理論與實務之間的差距，但相信每個過程在經過反思之後都是收穫，也都將成為下一步行動的養分。
 在這段過程中，你是否曾遇過感動莫名的故事？還是槍林彈雨的實務震撼？這些事帶給你些什麼想法? 歡迎尚未踏進職場的社工們，將平常的實習日誌加以整理，或是提筆寫下你的想法。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3. 主辦單位：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4. **參與對象：**
5. 凡對寫作、文稿撰寫有所興趣的「國內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之實習生」，皆可參與。(限以中文繳件。)
6. 參賽者若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監護人或代理人簽名同意。
7. **徵稿主題與內容：**
8. 主題：以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實習內容為主軸。
9. 內容：以實習社會工作實務相關內容皆可，盡情表達自己在這個領域中的想法、經歷，且請您自訂與文章相符之題目，如：「實習生在忙什麼」、「實習的曲折離奇」、「社工實習的酸甜苦辣」…等。
10. **作品規格：**
11. 徵文類型：寫作格式不限。
12. 作品規格：文章以2000字為上限。(電子稿件以word自動計算字數為準)
13. 文稿需以繁體中文，電腦打字投稿，並以 Microsoft Word 檔 A4 直式橫書繕打，內文字體一律為12號字(12pt)、標楷體、黑色字，段落分明、1.5倍行高，標點符號請採用全形，各段文章開頭須全形空白兩格。
14. 請勿在作品上填寫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記號。
15. 參賽作品每人限1件，每件作品應備妥所有物件。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6. **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106年11月13日(一) 23時59分止。 (以電子信箱收信時間為主。)
17. **收件方式：**
投稿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cswa2001@gmail.com，郵件主旨請註明【社工實習徵文及個人姓名】，以電子郵件將資料寄至本會後，請來電(04)2235-2351確認。

其需繳交附件檔案，如下：

1. 報名表：請填寫報名表上的相關資訊，並親筆簽章，再將報名表掃描後，以PDF 或圖片檔方式傳送皆可(詳如附件一)。
2. 著作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請詳細閱讀同意書上的內容，並親筆簽章，再將同意書掃描後，以PDF 或圖片檔方式傳送皆可(詳如附件二)。
3. 作品：作品統一使用Word 繕打。
4. 未成年參加者之法定監護人或代理人簽名同意書：若參加者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請詳細閱讀同意書上的內容，並親筆簽章，再將同意書掃描後，以PDF 或圖片檔方式傳送皆可。(詳如附件三、若已成年則無須繳交此同意書。)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詳見官網，網址：http://tcswa.org.tw/news/index/1/165)

1. **審查步驟：**
2. 含徵選者報名資格、檔案齊全度，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初審，凡資料不全或未依徵選作品規格規定投件者，將不予採納。
3. 經複審委員審查後將錄取10篇稿件，並邀請社會工作實務工作者回應評述，且彙編成冊，作為社會工作意見交流之記錄。
4. 評審標準：主題切合性（20%）、文章結構與技巧(40%)、文字情感表達力(40%)。
5. **作品評選：**預訂於106年11月27日公布入選名單。
6. **入選獎金：**
7. 首獎：1 名，新臺幣3,000 元，獎狀1 面。
8. 優選：1 名，新臺幣2,000 元，獎狀1 面。
9. 佳作：8 名，新臺幣1,000 元，獎狀1 面。
10. **活動聯絡資訊：**
11. 活動聯絡人：蘇社工
12. 聯絡電話：(04)2235-2351
13. 聯絡時間: 周一至週五 08:30至17:30
14. 聯絡信箱：tcswa2001@gmail.com
15.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應詳閱活動辦法，凡繳交之文件不符本活動規定或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
	2. 參賽作品應符合本次活動主題及規格，且必須為創作者本人創作，未曾對外投稿之新作。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他人代為創作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活動得獎或公開發布，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3. 參賽者應保證其所投送的作品不違反善良風俗及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及等在內的合法權益。投稿者應承擔其作品及投稿行為所引發的一切後果與責任。
	4. 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個人確實資料，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且如有導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5.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評審得視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6. 參賽作品獲獎後，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即日起完全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利讓與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飾、增、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
	7.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本活動獎金得獎者；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整，得獎者依法扣繳10%稅額。
	8. 得獎者由本會以電話及專函方式通知(未獲獎者不予通知)，得獎者應於公布指定期間內領獎。若因個人填寫不實資料，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9. 得獎者獎金匯款及獎狀寄送僅限臺、澎、金、馬地區。若得獎者之通訊地址不包含上述地區時，需自行領取者應於106年12月29日前領取，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其他地區之事宜，逾期者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權利。現場領取者，應檢附本人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任一可辨識身分證明文件，未成年人需攜帶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始為受理。
	10.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更正，並以活動網頁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十三、 個資相關聲明**

因應**「社工實習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所需，請參賽者務必同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作為主辦單位於本活動使用與管理之用（包含本徵選活動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獎金與獎項發送及其他本會相關訊息發送等)之用。上述授權後，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附件一**

**「社工實習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

**報名表**

|  |  |
| --- | --- |
| **徵選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作品名稱**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科系** | 就讀學校:就讀科系: |
| **\*連絡電話** | (日)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標註\*為必填項目**

**□本人已詳閱活動辦法，並願意遵守主辦單位相關規定。**

**參賽者親筆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社工實習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

**作品著作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參加**「社工實習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無盜用第三人資料或作品參賽，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

 本人保證且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者，同意參賽作品入選獲得獎時，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文字檔案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使用權，授權予主辦單位，辦理作品成果公開展出及提供作品成果冊、刊物等相關文宣刊物內刊登。主辦單位擁有重製、公開播映、公開展示、改作等權利，並同意特定用途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謹此聲明。

此致

**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著作讓與權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附件三**

**「社工實習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

**未成年參賽者之法定監護人或代理人簽名同意書**

本人為未成年參賽者\_\_\_\_\_\_\_\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_\_\_\_\_\_\_\_\_\_)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謹以本同意書同意未成年參賽者\_\_\_\_\_\_\_\_\_\_\_\_\_\_報名參加**「社工實習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並保證其為志願參加活動。本人保證提供有效的身分證和資料用於核實本人身分，對於未成年參賽者\_\_\_\_\_\_\_\_\_\_\_\_\_\_提供之資料及作品，若有不實，願意連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人瞭解本次活動內容，並填寫以下個人資料，供**「社工實習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主辦單位連絡與證明之用。

著作讓與權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註：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